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按照新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同时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